



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

理性投资

远离非法证券期货陷阱



青海证监局
青海证券业协会

宣

理性投资

远离非法证券期货陷阱

1. 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

2. 认清本质抵制诱惑

远离非法场外配资

3. 网络荐股需警惕

非法活动莫参与

4. 外盘交易欺许多

转款入金需谨慎

5. 期权交易门槛高

个人投资莫参与

6. 非法期货诱惑多

理性投资辨真伪

7. 只与持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作

8. 主动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不受保

护

常见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问答

1. 如何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答：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涉及面广、欺骗性强、危害性大、蔓延速度快，是经济社会生活中的毒瘤。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判断：

一看业务资质。根据法律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投资者如想知道某家公司的股票是否获准公开发行，可以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如想知道某家公司或其人员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关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二看宣传方式。开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要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进行业务宣传推介时，一般会采用谨慎用语，不会夸大宣传、虚假宣传，同时还会按要求充分揭示业务风险。但是，不法分子较多采用夸张、煽动的宣传用语，如往往以“拥有内部消息”“股神”“推荐黑马”“涨停股”等说法或通过发布虚假的交易记录、投资者汇款截图营造赚钱假象等吸引投资者。

三看汇款账号。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不会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进行收款。而不法分子通常会编织各种理由，要求投资者将资金存入所谓“财务人员”的个人账户。在投资过程中，如发现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或与机构名称不符，投资者一定不要向其汇款。

四看互联网网址。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站网址。而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由无特殊意义

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此外，还有部分不法分子没有专门的公司网站，而是利用微博、微信、QQ、网络黄页等招揽业务。对此，投资者要提高警惕，不要登录和相信此类非法证券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

2. 有家公司经常在收盘后向我发送诸如“今日安排客户建仓某某股票，明日早盘强势拉升获利出场”的信息，其推荐的股票确实涨了，但成为会员后再推荐的股票就经常下跌，导致我损失严重，公司还要求我再交钱升级成为VIP客户，提供一对一专家指导，我是不是被骗了？

答：投资者如果遇到上述情况，很可能被骗了，不法分子通常利用网站的论坛、贴吧、博客、微信、QQ群等作为营销平台，通过虚假信息、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招揽会员或客户，从事推荐股票、代客理财等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此类活动经常以推荐黑马股、涨停板股票为噱头，吸引投资者成为会员、缴纳会员费，其提出升级成为VIP会员，一对一指导只是想获取更多非法收入的营销手法而已。证券投资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如果有人向您保证成为会员后一定能赚钱，那是在“忽悠”您，请您千万不要听信其宣传，以免蒙受损失。

3. 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如何处理？

答：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的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负责。投资者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为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尽可能挽回损失，请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反映。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好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等凭证以及通话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等材料，提供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便于其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 (“外盘期货”交易警示) 最近在网上看到一家自称香港RF期货公司的大陆总代理，宣传可以做“外盘期货”，请问我可以参与吗？

答：近期，一些机构推广所谓“外盘期货”代理业务，宣称可以为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期货交易提供渠道，代理香港、纽约、伦敦等市场原油、黄金、股指、外汇等期货投资，国外有什么，就可以做什么，有的还提供“专家”指导、“一对一教学”、期货配资等服务。

投资者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开户并缴纳相关费用后，便可通过这些机构的特定交易软件进行“外盘期货”交易。

根据国家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期货业务，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境内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交易软件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期货交易，一旦发生纠纷，自身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如果有人向您宣传，做“外盘期货”能够赚大钱，那是欺诈误导，请投资者不要参与，以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5.（场外个股期权交易风险警示）最近，有一些互联网平台宣传他们可以提供场外个股期权交易服务，请问普通投资者能参与吗？

答：近期，一些互联网平台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群组等方式招揽客户，为投资者提供场外个股期权交易服务。投资者无需开通证券账户，也不必进行视频认证，仅提供身份证号和银行账户即可完成注册。投资者在确定操作标的、看涨看跌方向、持有期限，并接受期权报价（即权利金）后，即可买入成为期权的权利方。以看涨期权为例，若行权日个股价格高于约定价格且上涨金额大于权利金，则投资者盈利；若上涨金额小于权利金或个股出现下跌，则投资者损失部分或全部权利金。

这些平台没有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内控合规机制不健全，权利金要求过高，缺乏资金第三方存管机制，存在明显风险隐患。此外，这些平台往往使用“高杠杆”“亏损有限而盈利无限”“亏损无需补仓”等误导性宣传术语，片面强调甚至夸大个股期权的收益，弱化甚至不提示个股期权风险。投资者通过这些平台参与场外个股期权交易，存在较大的风险，若平台存在欺诈行为或者发生“跑路”等风险事件，自身权益难以保障。请投资者高度警惕，不轻信、不参与，以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6.（场外配资平台风险警示）近日，媒体报道场外配资平台海南贝格富科技有限公司疑似跑路，请问监管部门是否已经采取措施？

答：我会高度关注资本市场场外配资情况，坚定不移地打击违法违规的场外配资行为，坚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资本市场正常秩序。我会已关注到相关报道，并在第一时间组织核查。经查，海南贝格富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目前，公安机关已经接到多名投资者报案，反映海南贝格富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以场外配资为名实施诈骗。我会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案件查处，严惩不法分子。

在此，我们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所谓的场外配资平台均不具备经营证券业务资质，有的涉嫌从事非法证券业务活动，有的甚至采用“虚拟盘”等方式涉嫌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请广大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远离场外配资，以免遭受财。

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案件

1、案例一：轻信“牛股师”，损失惨重

案情摘要

赵某自封资深的“牛股师”、“私募王牌操盘手”，宣称曾在多家知名证券公司工作，在多家网站博客张贴股票账户截图炫耀其操作的股票均有盈利，并自我吹嘘其通过内部渠道获取翻倍牛股的投资信息，以诱导投资者与其联系。赵某招兵买马，指示员工通过 QQ 群、手机短信、售卖股票软件等方式指导投资者买卖股票，以“指导费、咨询费、服务费、会费”等名义收取投资者 800 余万元，投资者亏损严重。

2013 年 5 月，投资者向当地证监局举报，该局联合公安机关对赵某非法经营案进行了查处。

青海证监局提示您：

非法证券咨询手法花样多，以 QQ 群、微信群、手机短信、股票软件等形式群发股票买卖信息，并信誓旦旦承诺包赚不赔。投资者一定要擦亮眼睛，通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核实公司及人员是否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核实公司地址是否真实、收款账户是否是公司账户等方式增强识别能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案例二：迷信“消息”股深陷骗局

案情摘要

2010 年 3 月起，以田某某、刘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先后在多个城市注册成立“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招聘员工超过 200 人，以销售炒股软件为幌子，通过 QQ 群、微信等聊天工具，大量发布股票交割单电脑截图等虚假信息，以推荐牛股、提供内幕信息、与私募基金合作获取高额收益为诱饵，向投资者非法荐股，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骗取全国各地投资者钱财。

2013 年 5 月，经过周密调查，当地证监局联合公安机关一举查处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抓捕 18 名犯罪嫌疑人。

2014 年 6 月 19 日，当地人民法院对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法经营案进行判决，分别判决田某某、刘某某等 15 人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至 2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至 50 万元。

青海证监局提示您：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机构，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相关业务资格，证券从业人员须通过所在机构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执业资格方可上岗。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在开展业务活动中一般使用对公账户，请投资者切勿向个人账户汇款，并自觉远离提供所谓“内幕股”的非法机构，摒弃“一夜暴富”观念，保持理性投资心态，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

3、案例三：非法代客理财害人不浅

案情摘要

王某等人借用经过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司外衣，通过电话、互联网、短信等营销方式，以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骗取投资者投资咨询服务费。该公司主要通过三招吸引投资者。

一是形象包装。该公司特意租赁了一处高档写字楼，设立了一个功能强大的公司网站，内容覆盖股票、基金、期货等主要投资领域，可以免费由公司的“名牌分析师”提供股票诊断服务。

二是“话术”诱惑。该公司专门培训了一批巧舌如簧的员工，以极富煽动性的语言，信誓旦旦的保证等多种“话术”手段招揽客户。

三是协议解虑。该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理财协议》或《资产管理协议书》的形式，骗取客户的信任，轻而易举地获取了其股票账号和密码，进而全权代理其买卖股票，并根据协议收取资产管理费（客户股票账户资产额的 1%至 10%）和盈利分成收入（客户股票账户盈利部分的 20%）。

案发时，该公司代为操盘的资金规模达 11,000 多万元，非法获利近 1,900 万元。

青海证监局提示您：

非法代客理财是违法行为，投资者如参与其中，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投资者在证券投资过程中一定要认清非法代客理财的本质和危害，自觉养成良好的投资理财习惯，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自担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避免落入非法代客理财的陷阱。

4、案例四：远离非法“白银现货”

案情摘要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某电子商务公司通过 QQ 等方式在网上招揽客户，利用该公司设立的网上集中交易平台，诱骗投资者参与所谓的白银现货交易。投资者上当后，该公司再谎称能提供专业指导，骗取投资者账号密码，擅自操作投资者账户，通过不断刷单赚取投资者高额交易手续费、仓席费等费用；同时，该公司操控集中交易平台，与客户对赌，侵占客户资产，给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

2014 年 7 月，受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日前，检察机关对该公司相关人员以涉嫌诈骗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青海证监局提示您：

不法分子往往以高收益为诱饵，说白银交易“投资小、收益大”，只要跟着“老师”做，就可“收益翻番”，诱导投资者参与白银交易，诈骗投资者钱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除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其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采取集中竞价、电子撮合、连续交易等交易方式从事商品或权益交易，也不得采用集中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投资者应当高度警惕以“白银”等贵金属为名义，采取集中竞价、连续交易等违法交易方式的交易活动，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有人通过劝诱投资者参与白银交易骗取钱财的，可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以免造成损失。

5、案例五：非法基金疯狂敛财

案情摘要

胡某某、张某夫妻二人，顶着“2008 和谐中国十大年度人物”、“2008 中华十大财智人物”和“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执行委员”等光环，打着香港某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号，以“全球投资、复利增长”等噱头，通过理财博览会、许以高额回报等手段在全国 30 多个省市大肆招募投资者，销售所谓的“复利产品”——XX 环球基金，先后与 844 位客户签订合同，将所收客户资金用于大陆、香港等地的证券、期货投资，涉及金额 1.27 亿元，造成大部分本金亏损。当地证监局在查清上述违法事实后，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青海证监局提示您：

一个没有相关资质的所谓香港公司，虚构新型复利产品，编制诸多美丽光环，骗取全国近千名投资者的信任，获取令人咋舌的非法所得。犯罪分子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投资者应以该案为警钟，自觉抵制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诱惑，正确识别非法证券活动，努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6、案例六：“海外上市”骗局

案情摘要

2006年2月，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客户服务中心”正式对外营业，在这里的人自称某大型投资公司的经纪人团队。

一天，“客户服务中心”业务员告诉该营业部股民苏某，“‘四川某公司’即将在美国上市，现有部分原始股正在转让，届时将有10倍收益！”，投资者购买后，公司还会给投资者出具股票托管卡，保证风险无虞。在几位业务员的极力鼓动下，舒某把自己多年的积蓄统统拿了出來交给这几位经纪人，并现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办理了过户手续。

几天后，舒某前去询问公司海外上市事宜时，这个“客户服务中心”已经人去楼空了，而证券营业部的工作人员却称该服务中心与其无任何关系。舒某这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

青海证监局提示您：

从这一案例来看，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相关法制知识欠缺的弱点，通过虚假宣传、虚构材料，向社会公众销售未上市公司所谓原始股。根据法律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上市公司原始股在我国境内不得面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或者致使股东累计超过200人；凡在我国境内从事代理销售股票等证券经营活动都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的均属非法证券经营行为。

所以投资者在买入股票之前，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或致电当地证券监管部门，查询相关公司是否具有公开发行股票资格，以防上当受骗。

7、案例七：网络新型案件

案情摘要

公安机关侦查发现，有不法分子以购买A公司原始股为名实施集资诈骗、传销等非法活动。该公司网站自称，A公司附属于北欧投资联盟集团的环球服务平台。声称购买A公司的原始股票，股东将获得几十倍、上百倍的利润。该公司还鼓励参与者通过网络发展下线，推荐他人参与。据了解，北京、辽宁、湖南、内蒙古、浙江等地均有群众参与，并且多为退休老年人，涉案金额少则几万元，多则几十万元，一旦不法分子关闭网站、携款潜逃，将会给投资者造成巨额经济损失。

青海证监局提示您：

此类网络投资诈骗一般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投资的诱惑性。从事此类网络集资、传销的公司，往往声称自己为国际知名跨国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同时，宣称其经营项目为能源开发、黄金期货、外汇交易等高收益高风险项目，且公司拥有专业投资团队可有效降低风险，并声称年回报率高，周期短，按天返利的机制，编造十分美好的诱人“钱景”，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

二是网络的虚拟性。不法分子在境内外利用网络设局进行行骗活动的经营过程中，其公司就是一个网站，而且服务器一般设在境外；公司的广告宣传完全在互联网上进行，资金往来依靠电子转账和网上支付。整个操作流程实现了全网络化。网络化特别容易使一些既缺乏金融知识又缺乏科技知识的老龄人群上当受骗。

不法分子借用从事境外证券交易活动的方式，认为可以不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和管制，掩盖从事不法行为的真实目的，并以此来迷惑和欺骗群众，逃避打击。实际上，根据法律属地管辖的原则，凡在我国境内从事任何活动的一切国内外机构或个人，都要受到我国法律的

约束，即使号称从事境外证券业务，未经依法批准，其违法行为同样会受到我国法律的制裁。

8、案例八：借用境外上市公司编造谎言

案情摘要

A 投资公司通过电话、网络等通讯方式与投资者取得联系，声称该公司掌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B 公司将开展定向增发的内部消息，届时 B 公司股价将比现在上涨数倍，A 公司可以通过其合作券商免费向投资者提供开立港股（H 股）证券账户的代办服务，投资者只需通过开立后的账户按照 A 公司提供的时点和价位交易不低于 10000 股的 B 公司股票，即可享受巨额收益，但要获知交易时点和价位则需要向 A 公司支付一定“劳务费”，诱使投资者上当受骗。

青海证监局提示您：

上述案例是社会上最近出现的新类型欺诈手段，其主要特点有二：

一是利用投资者对境外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不熟悉来强化其宣传活动的神秘性，掩盖虚假事实和违法性；

二是利用可以为投资者开立境外证券账户来增强其骗术的迷惑性，使投资者认为该公司为正规公司，从而放松了警惕。以开立 H 股证券账户为例，内地居民只能通过香港证监会批准的持有证券交易牌照的合格券商在内地开立的分公司或办事处开户办理，其他公司或个人没有资格开展代办业务。

另外，不法分子所谓的知道上市公司在未来将要开展重组的宣传伎俩还有避免谎言过早被投资者识破的目的，利用重组还在酝酿来给他们行骗争取尽可能长的时间。

9、案例九：“神奇”软件藏陷阱

案情摘要

“xx 软件是我们公司汇集国内金融、科技精英，投入巨资开发的高科技产品，可以第一时间实时跟踪国内全部股票走势，并自动发出买卖点信号，操作简单，选股精准。不但如此，用户还可以享受资深投资顾问一对一的服务，很多客户都已获利不菲。”

2008 年上半年，投资者朱某在浏览网站时，发现了成都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关于“某股票资讯终端”的产品宣传。通过进一步接触，朱某了解到，公司软件按股票走势准确度和售后一对一咨询服务内容不同划分为若干等级，其中“绝密计划”等级收费逾十万，由公司“王牌投资总监”亲自指导操作。在“神奇”的“高科技软件”光环下，在公司“轰炸式”营销攻势下，在公司“贴心”服务的承诺下，朱某动摇了，交费 11 万余元，成为了该公司的软件用户。此后，朱某拿到的软件却没有带来预期的收益，账户经所谓的“王牌投资总监”实盘指导后甚至出现了严重亏损。公司当初信誓旦旦的收益承诺，事后看来只不过是打着神奇高科技软件旗号的又一起非法证券活动。

青海证监局提示您：

经查实，该公司的炒股软件，不过是在现有行情软件基础上简单改动的粗制滥造品。公司明里以销售软件为名，实质却是未经证监会许可，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最终公司的违法行为被依法取缔，并由证券监管部门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0、案例十：层层设套，摆下连环计

案情摘要

在营销人员的不断鼓吹下，于某缴纳 5000 元成为了一家投资咨询公司的会员。但是在接下来三个月中，“高老师”推荐的股票均处于亏损被套的状态，让于先生非常气愤。因此于某将股票亏损情况进行了投诉，对方称所推荐的股票都是涨停股票，对亏损的情况一定会彻查清楚。

两天后，于某接到自称为“白总监”的电话，称为了弥补于某的损失，公司现推出一项“秘密”行动，准备联合几家机构拉升几只股票，参与其中的投资者可以获得巨大利益。鉴于前期余某的损失，公司以优惠的价格将于某升级为高级会员，只要再缴纳 18000 元就能享受到 38868 元高级会员的待遇，由其亲自指导炒股，保证能获得 50% 以上的收益，并要求余某保密，“白总监”信誓旦旦，再次骗取了于某的信任。在于某又给该公司汇去了 18000 元后，“白总监”也人间蒸发，杳无音信了。于某这才明白过来，原来自己被一骗再骗，中了非法投资咨询机构设计的连环计。

青海证监局提示您：

在这个案例中不法分子推荐股票造成投资者亏损后，利用投资者已处于亏损的尴尬局面，采取各种“话术”蛊惑投资者参加更高级别的会员组，缴纳更多的“会员费”，造成投资者亏损越来越大。

11、案例十一：“私募基金”的大忽悠

案情摘要

投资者张某在家接到电话，对方称自己是国内知名私募基金公司，拥有大量的内幕信息，具有超强的资金实力，能为其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张某经介绍上网浏览了该公司网站，看见网站上公布了大量股票研究报告和行情分析，觉得该公司非常专业，便同意接受该公司的咨询服务并缴纳了 8000 元服务费。事实上该公司只是个皮包公司，并不具有投资咨询资质，张某缴纳的服务费也打了水漂。

青海证监局提示您：

经过调查，许多所谓的专业机构无外乎就是租用一个几十平米的办公场所，并雇用一些对证券市场一无所知的业务人员通过事先准备好的“话术”对投资者进行欺诈的“皮包”公司。假借“私募基金”名义就是最典型的一种形式。

投资者在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活动中，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盲目轻信所谓的“专业机构”和“内幕消息”。接受投资咨询服务时一定要核实对方的资格，明确对方身份，选择合法机构和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12、案例十二：“山寨”合法机构网站

案情摘要

张某在某财经网站发现一栏消息，标题是“揭幕明日即将拉升的股票”，点击一看，是国内非常著名的一家证券公司的网站，网站顶部写着“公司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有电子版的批准证书。网站内容主要有“强力个股推荐”、“精确市场预测”、“实战业绩”、“涨停板股票服务”。张某拨打了网站底部显示的手机号码，业务员陈某说公司实力很强，有专人研究分析股票，近期几只大牛股都抓住了。于是张某心动不已，按要求向一个户名为“陈某”个人账户缴纳了一个季度的服务费 4380 元，对方也传真了一份已盖章的服务合同，并口头保证 15 个交易日获利 120%，总获利不低于 360%。但此后，按公司推荐的股票操作，却只跌不涨，一周以后张某后悔，想讨回服务费，却发现再也无法联系到陈某，公司的电话也无人接听。

青海证监局提示您：

不法分子常常利用网络平台假冒合法证券公司设立山寨网站和冒牌机构，企图鱼目混珠，混淆视听。为诱骗投资者上当，不法分子还声称公司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有的甚至刊登虚假的资质证书。在收取投资者服务费时，往往要求投资者将款项汇到个人银行账户中。

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一般要与客户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对于那些不能提供书面服务合同或合同要件不齐备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投资者务必高度警惕。同时，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一般通过公司专用收款账户收取咨询服务费，对于那些要求将钱打入个人银行账户的证券咨询活动，投资者更要格外小心。

此外，实践中还有不法分子假冒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名义，以弥补投资者亏损为名进行诈骗，大家一定要加强防范。

最新法律规定

1.新证券法进一步加大非法证券活动打击力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法》是资本市场的“基础法”和“根本法”。修订后《证券法》进一步明确了擅自公开发行业务、非法从事证券业务、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等类型非法证券活动的表现形式和法律责任，显著提高违法成本，对于打防非法证券活动，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严禁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业务，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业务……非公开发行业务，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关于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的法律责任，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是严禁擅自设立证券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者未经批准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第一百二十条第四款规定：“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关于法律责任，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立证券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者未经批准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设立的证券公司，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三是严禁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关于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规定“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国务院批

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等，由国务院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转让提供场所和设施，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对于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第二百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是严禁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于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是严禁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对于违规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的，第一百九十五条要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场外配资合同无效

2019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以下简称《纪要》）。在“关于证券纠纷案件的审理”中场外配资部分，《纪要》指出：“将证券市场的信用交易纳入国家统一监管的范围，是维护金融市场透明度和金融稳定的重要内容。不受监管的场外配资业务，不仅盲目扩张了资本市场信用交易的规模，也容易冲击资本市场的交易秩序。融资融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信用交易方式和证券经营机构的核心业务之一，依法属于国家特许经营的金融业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配资业务。”

关于场外配资合同的效力，《纪要》明确：“场外配资业务主要是指一些P2P公司或者私募类配资公司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搭建起游离于监管体系之外的融资业务平台，将资金融出方、资金融入方即用人和券商营业部三方连接起来，配资公司利用计算机软件系统的二级分仓功能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以较低成本融入的资金出借给用人，赚取利息收入的行为。这些场外配资公司所开展的经营活动，本质上属于只有证券公司才能依法开展的融资活动，不仅规避了监管部门对融资融券业务中资金来源、投资标的、杠杆比例等诸多方面的限制，也加剧了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除依法取得融资融券资格的证券公司与客户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外，对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与用资人的场外配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证券法》第142条、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10条的规定，认定为无效。”

关于合同无效的责任承担，《纪要》认为：“场外配资合同被确认无效后，配资方依场外配资合同的约定，请求用人向其支付约定的利息和费用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配资方依场外配资合同的约定，请求分享用人因使用配资所产生的收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用人以其因使用配资导致投资损失为由请求配资方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用人能够证明因配资方采取更改密码等方式控制账户使得用人无法及时平仓止损，并据此请求配资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用人能够证明配资合

同是因配资方招揽、劝诱而订立，请求配资方赔偿其全部或者部分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配资方招揽、劝诱行为的方式、对用资人的实际影响、用资人自身的投资经历、风险判断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判决配资方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

(插图)

加强整治力度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整治利用网络等媒体开展非法证券活动



提高警惕

**非法证券活动危害大
整非要靠你我他**

